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 D 栋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0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次修订稿)》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 万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427.8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427.8 万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该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1,661.535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203.735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议案三的相关内容，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1,661.5354 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1,203.7354 万元人民币。

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661.535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203.735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